

关于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北上互认基金

更新中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有关的专业顾问及内地代理人。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公告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证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并未遗漏可能导致误导性陈述的其他事实。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及中银香港全天候亚洲债券基金(合称“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中期报告 (“中期报告”)的更新情况:

一. 中期报告的更正

基金管理人注意到，中期报告中存在一项书写错误。就“中银香港全天候港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一节内“公允价值港元”一栏下“其他资产净值”一行(中期报告第 108 页)，正确的数字应为“15,966,194,206”，而非“15,996,194,206”。为避免疑义，同一页的所有其他数字均准确无误。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以上书写错误仅与中银香港全天候港元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不涉及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因此对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因中期报告中涵盖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以外的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下其他子基金(包括中银香港全天候港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数据，为避免疑义，基金管理人特此更正及说明。中期报告中披露的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的财务数据均准确无误。

二. 文件的查阅

基金管理人已更正上述错误并重新刊发中期报告。经更新的简体中文版中期报告已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bocim.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三.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的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021-38834788 400-888-5566
网站: www.bocim.com

五.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中银香港资管北上互认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